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自我評鑑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自我評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、本系辦理自我評鑑目的在了解自我情況、規劃發展方向、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，以提升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水準及整體競爭力，並根據自我評鑑結果作為系務推動及改進參考之依據。
- 第三條、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四條、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系成立自評工作小組，由全系專任教師、行政職員和學生代表組成。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與追蹤考核。
- 第五條、本系自我評鑑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於進行實際訪評前提交訪評委員名單至所屬學院。
 - 二、依據評鑑指標及表格完成書面自評。於實際訪評進行前，將書面自評資料送交訪評委員審閱。
 - 三、訪評委員依實地訪評日期至本系進行實地訪評。
 - 四、訪評委員於訪評結束後提出詳細評鑑書面結果報告。
 - 五、依評鑑書面結果報告提出補充資料及改進方案，並將修正之評鑑報告書送交所屬之學院。
- 第六條、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下列之全部或部分：
- 一、系(所)務發展。
 - 二、課程規劃。
 - 三、師資結構與素養。
 - 四、學生學習與輔導。
 - 五、設備與圖書資源。
 - 六、教學品保。
 - 七、學生成就與發展。
 - 八、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。
- 第七條、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。評鑑結果供本系作為改進之依據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